

2025 年镇坪县预算编制、三公经费、“三保”预算、政府债务情况及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全县公共财政预算共编制四本预算，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编制中，紧紧围绕“开源、节流、保重点、增效益、防风险”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一是准确把握研究财政体制改革形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突出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三保”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精准化水平，从严控制预算调整和调

剂。三是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紧扣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目标任务，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切实贯彻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全面落实人大绩效标准，认真执行县人大关于财政预决算各项要求和绩效工作标准。

二、预算编制原则

（一）合法真实原则。认真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坚持零基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坚持把“三保”放在首位，坚持预算支出约束，坚持财政绩效管理。

（二）保障重点原则。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保工资应保尽保，保运转顺畅有序，保巩固衔接乡村振兴全面到位，保底线保稳定坚强有力，促重点发展积极主动作为”要求编制。

（三）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中省有关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2025年全县公用经费维持上年水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车购置费较2024年初预算略有下降，2025年专项业务经费继续实行“零基预算法”。

（四）统筹兼顾原则。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的顺序科学安排各项财政支出，更加注重民生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加注重资金的整合和统筹，更加注重支出结构的优化。

（五）绩效考核原则。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突出绩效目标。

三、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县各镇、各部门公用经费标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定额标准：按编制人均 9600 元的标准纳入预算。

第二类：各党政机关、部门。定额标准：按编制人均 5600 元的标准纳入预算。党、政、群等部门编制在 5 个以下的按 5 个编制计算标准公用经费。

第三类：①二级预算单位。定额标准：按编制人均 4000 元的标准纳入预算；②中、小学的公用经费，按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要求在教育专户中安排，不在部门预算中反映。

第四类：公安局公用经费按在职在编人员每人年均 30000 元的标准核定。司法局公用经费按在职在编人员每人年均 12000 元的标准核定。县纪委监委、政法委公用经费按在职在编人员每人年均 9600 元的标准核定。

第五类：镇级公用经费按编制人均 8000 元的标准纳入预算。

第六类：保留公务用车的单位，按照每辆车每年 42000 元标准纳入预算。

四、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54718 万元，专项

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50000 万元；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700 万元。2024 年县级无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五、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镇坪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5 亿。

（二）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4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8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101 亿元。

（三）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2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9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3222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县共计新增政府债务 7.872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0.81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7535 亿元，新增置换隐性债务再融资 1.746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

2024 年共计划偿还债务 1.1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508 亿元，利息 0.12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6 亿元，利息 0.2649 亿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汇总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4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年初预算下降 17 万元。

七、“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上级关于“三保”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经报请省、市审核同意，2025 年我县三保预算总额 53647.8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6453.97 万元、保工资 34393.12 万元、保运转 2800.8 万元。

八、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要求，有序组织完成 101 个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专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2 个，评估资金 4698 万元，审核绩效目标 1577 个，抽取 2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培训 1 次，选取 12 个项目和 3 个部门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55.51 万元，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九、国有资本经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公开收支报表。